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0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靜煊（原名簡愉芯）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97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簡靜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靜煊（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

01 不得有所踰越。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受刑人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經如附表所示  
04 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  
05 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6 號1、2、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4、5所  
07 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  
08 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  
09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  
10 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見本院卷第11頁）附卷可  
11 參，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  
12 刑。

13 (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14 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  
15 （總刑期為有期徒刑4年3月）；又附表編號1至3及編號4至5  
16 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7月確  
17 定（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三人以  
18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該等犯罪侵害法益、罪質、犯罪類  
19 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同，行為時間密集，重複非難性高  
20 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  
21 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以及受刑人  
22 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  
23 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  
24 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  
25 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103頁）等一切情狀，本於罪  
26 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  
27 主文所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29 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章曉文

法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湯郁琪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25日	110年12月25日	110年11月25、26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624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624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629號
	判決日期	112年03月22日	112年03月22日	112年12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624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624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629號
	確定日期	112年05月09日	112年05月09日	113年01月29日
備註	編號1至3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44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編號	4	5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1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90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908號	
	判決日期	113年07月23日	113年07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90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908號	
	確定日期	113年08月27日	113年08月27日	
備註	編號4、5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7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並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908號駁回上訴確定			